

## 第16/07號決議 使用人造燈光吸引魚

**關鍵字：**漂浮集魚器(DFADs)；漁船；補給船；支援及輔助船；燈光；

**印度洋鮪類委員會(IOTC)：**

察覺委員會被賦予責任採取養護管理措施，減少因為集魚器漁獲努力量所造成之大目鮪及黃鰭鮪幼魚死亡量；

憶及IOTC協定之目標為確保，透過適當的管理，協定所涵蓋物種資源之養護及最適利用，並鼓勵基於此種資源之漁業的永續發展，並將混獲水準減至最小；

承認所有以IOTC管轄資源為目標被施放之漁具，應被管理以確保捕魚作業之永續；

留心到聯合國大會第67/79號有關可持續漁業之決議中，呼籲各國各自、共同或透過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及安排，蒐集必需資料以評估及緊密監控大型集魚器及其他物品之使用，倘適當，及其對鮪魚資源、鮪魚行為及相關和依賴物種之影響，以改進監控此等裝置數量、類型及使用之管理程序，並減緩對生態系統所可能造成之負面效果，包括對於幼魚及非目標物種之意外捕獲，特別是鯊魚及海龜；

憶及1995年3月14日至15日在羅馬召開的糧農組織漁業部長級會議所通過世界漁業之羅馬共識中，提出「國家應當...減少混獲、漁獲丟棄...」；

依IOTC協定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如下：

1. 禁止懸掛IOTC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合稱CPCs)船旗之漁船及其他船舶，包括補給、支援及輔助船，在領海以外為聚集鮪類及類鮪類使用、裝設或操作水面上或浮在水面下之人工燈光。漂浮集魚器(DFADs)之燈光使用亦已禁止。
2. CPCs應禁止其船旗船舶在IOTC權限海域，故意在配備有人工燈光以吸引IOTC所管轄鮪類及類鮪類之船舶或DFAD周圍或附近，從事捕魚活動。
3. 漁船在IOTC權限海域作業遭遇配備有人工燈光之DFADs，應儘量將其移除並攜回港內。
4. 儘管有第一點規定，漁船目前使用此等人工燈光以聚集鮪類及類鮪類之CPCs，可繼續允許此等船舶使用此燈光，直到2017年12月31日為止。欲使用本條款之CPC應在本決議通過後60天內，向秘書處提出報告。
5. 航行燈光及為確保安全工作環境所必要的燈光，不受本決議影響。
6. 本決議取代第15/07號使用人造燈光將魚吸引至漂浮集魚器之決議。